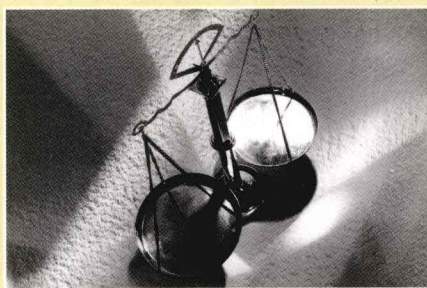


2012^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 79个大纲新增考点
- ★ 14件新增法律法规
- ★ 5年真题考频统计
- ★ 210个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新旧对照昭示全新变点 增补辅导解密命题思路



2 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18-3379-2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07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434 千字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379-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在编辑出版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同时,组编出版了《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对于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强化复习,考生可参考《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一)2012 年大纲和教材变化情况综述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教材),总体考点规模与去年相当,各个学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作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1. 变动较大的学科是: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纲考点重新调整,教材内容全部重新撰写。

(2) 国际经济法: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调整大纲考点,教材相应内容全部重新撰写。

(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根据最新颁布的《律师执业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相应内容全部重新撰写。

(4) 刑法:第五章至第八章内容全部重新撰写;并根据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教材相应内容做了大幅修订。

(5) 刑事诉讼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调整完善大纲考点,教材内容基本全部重新撰写。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七章“行政强制”的内容全部重新撰写,从原来的两节内容扩展为五小节,共 16 个考点。

2. 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新增考点 79 个,新增法律法规 14 件(含修正的法律法规 3 件)。这些新增考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例如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新增考点,针对最新颁布的《行政强制法》,经济法部分新增的考点,针对《车船税法》,等等。

(二)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 2012 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做总体介绍。

包括两部分内容:

(1) 对照 2011 年大纲和教材,总结 2012 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 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 【大纲新旧对照】:统计最近五年考点考查频率,对照新旧大纲变动细节。

(1)对2011年和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①对照2011年和2012年两年大纲,考点变动修改处,加下划线和阴影明示;

②与2011年相比,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阴影,以提示考生注意。

(2)与往年相比,今年本书新增了各考点的考频统计,用“★”标示出本考点在最近五年司法考试中所考核到的试题数目。需要注意的是:

①因一道真题中往往涉及多个考点,本书仅粗略统计了考核过本考点的试题数,故“★”的数量,并不代表本考点所考核过的分值。

②其中的“♥”,表示本考点在试卷四中考查过,以示区别。但因为试卷四部分真题考点并不固定和明确,无法一一对应到相应考点上,故这类开放式论述题,未作统计。

(3)对于过去两年大纲新增考点在2011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本书做了统计,并将相关新增考点及部分真题提示在相应考点处。这些考点在未来考试中往往仍是考查重点,请考生特别注意。

3.【教材增补辅导】:最新变动考点精讲。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由编写大纲的专家学者撰写,与2011年相比,体例和内容上都不不断改进和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经济法中的“4-1车船税法”,表示“车船税法”是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第四章第一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3)2012年教材新增要点助考提示,因其每章均涉及,故将助考提示摘录于【大纲新旧对照】相应章节下,其非大纲原文,请考生注意。

4.【法条新旧对照】:最新修订法条新旧条文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如《刑事诉讼法》,为考生整理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2年4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
【大纲新旧对照】	1
【教材增补辅导】	5
2-1 依法治国	5
3-1 执法为民	7
4-1 公平正义	9
5-1 服务大局	11
6-1 党的领导	12
法理学	15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5
【大纲新旧对照】	15
法制史	20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0
【大纲新旧对照】	20
宪法	2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3
【大纲新旧对照】	23
经济法	3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31
【大纲新旧对照】	31
【教材增补辅导】	38
4-1 车船税法	38
国际法	3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39
【大纲新旧对照】	39
国际私法	45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5
【大纲新旧对照】	45

国际经济法	54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54
【大纲新旧对照】	54
【教材增补辅导】	59
2-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66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66
【大纲新旧对照】	66
【教材增补辅导】	71
4-4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71
4-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71
刑法	7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79
【大纲新旧对照】	79
刑事诉讼法	10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03
【大纲新旧对照】	104
【教材增补辅导】	124
6-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	124
6-4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	124
8-6 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	124
12-2 技术侦查	124
12-6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125
13-2 附条件不起诉	126
20-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127
21-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30
22-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2
23-1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35
【法条新旧对照】	137
《刑事诉讼法》2012 年修订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13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45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45
【大纲新旧对照】	145
【教材增补辅导】	161
7-1 行政强制概述	161
7-2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164
7-3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65
7-4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67
7-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69
9-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170

民法	17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73
【大纲新旧对照】	173
【教材增补辅导】	199
28-2 离婚救济	199
28-4 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定制度	200
商法	20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01
【大纲新旧对照】	201
【教材增补辅导】	217
1-3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217
5-2 破产申请的接收	21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1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19
【大纲新旧对照】	219
【教材增补辅导】	240
19-3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240
附录: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4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自2009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2009年和2010年总分值均达25分。2011年司法考试对于本部分内容做了更大的调整,四张试卷中采取不同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内容:其中,试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试卷二和试卷三结合了该卷科目的专业知识进行重点考查,试卷四结合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2011年本部分总分值达到38分。

从部门法的知识点中考查考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考查题型和考查角度也呈现多样化趋势,考查的深度进一步加深,这就要求考生记忆相关理论的同时,要善于思考,理论联系实践,及时归纳总结,训练自己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

与2011年相比,2012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做了较大调整,增加考点11个,删除考点7个:

1. 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中,原三节节下考点做了部分调整。

2. 原第二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拆分为五章内容,每章两节,总计从原来的10个考点,增加为21个考点。

3. 删除原第三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四节共计7个考点内容。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理念的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和提出的历史过程。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法治实践和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2011 年 大纲对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2011 年 大纲对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应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关系;以及“三者统一”和“三个至上”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依法治国理念指导法治实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普遍守法 制约监督)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难点是准确掌握依法行政和公正、高效、权威司法的具体内涵。

第三章 执法为民

基本要求:

了解:执法为民理念提出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理解: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和实现途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为民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二节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应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公平正义

基本要求:

了解: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理解: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平正义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三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难点在于:在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法治实践中的各种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基本要求:

了解:确立服务大局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功能及其运行规律的深刻认知。

理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服务大局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四节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应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怎样把服务大局的原则与法治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章 党的领导

基本要求:

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客观要求。

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倡导、推动和维护作用,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领导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2011 年 大纲对照	第五节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加强制约监督 自觉诚信守法 繁荣法学事业 坚持依法执政
----------------	---

【教材新增助考提示】 本章应深入理解和正确把握为什么要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体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教材增补辅导】

2-1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主题下,对治国理政方略进行了长期艰辛的探索。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清醒地认识到,实行法治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之道和理政之策。与此同时,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实行法治形成了强烈的呼唤,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都需要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前提。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以后所出现的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成员生活方式、行为习惯以及思想意识和文化取向的重大改变,也对旧有的社会治理方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和严峻的挑战,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在我国实行法治的现实需求。正是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

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至今天,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当代社会实践中,依法行政具有特定且丰富的内涵。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

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通过科学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合理规定和配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保持责任与权力的对应;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要围绕权力运行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权力的配置,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扩大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同时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要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

二、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与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方面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构架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要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确定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方式,将基层运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3-1 执法为民

一、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

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与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逐步熟悉和适应法治环境,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我们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党的重要执政理念。执法为民,就是要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各种具体的法治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过程之中,特别是通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逐步满足,更好地兑现党对广大人民作出的政治承诺。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内在地规定了我国法治执法为民这一品质。我国《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的法治事业必然、也必须高扬执法为民的大旗,把社会主义以人民利益为先、置人民利益为上、视人民利益为根本追求的国家本质与特性彰显于法治实践之中,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通过法治事业而得到充分展示与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法治的推行,我国民主政治的实践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执法为民理念的确立和践行。执法为民就是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充分关注民情,着力改善民生,切实保障民权,努力扩大和发展民主,使“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在法治领域得到全面贯彻,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通过各项具体的法治活动得到落实和体现。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执法为民是我国法治赢得广大人民认同、支持和参与的重要前提和条件。从执法为民理念中,人民群众可以明确地意识到他们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真切地感受到他们

的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在法治社会中所得到的保障和维护,从而把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当成自己的事业。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拓展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管理的渠道,不断丰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以及民主监督的内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质量,坚决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民主权利、妨碍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行为与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不受侵害。同时,引导人民群众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理性地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我国法律、法规依据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具体内容、范围以及行使或享有方式,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与手段,对危害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行为的防范与制裁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从而使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享有,获得了系统化的保障。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我国宪法和法律对社会成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其行使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治从改善民生的整体状态,保证社会成员的均衡发展,维护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实际要求出发,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从更深层面上展示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内在追求。

二、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执法为民,就是要把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贯彻和体现在具体的法治实践中,突出人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使执法活动更加富有人性化特征,把保护人的生命与自由,推动人的发

展与进步视为法治的终极追求,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转化为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的改善是人民群众最主要、最直接的愿望。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执法的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法律的特殊社会功能,通过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快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社会扶持和社会保障,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规范、顺畅的民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机制,依法妥善、及时地处理和化解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矛盾,推动人民群众生存和生活状态的实际改善。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从有利于人民群众出发实施执法行为,冷静应对处置各种矛盾和冲突,遵守执法程序,讲究执法方式,改善执法态度,注重执法艺术,始终做到仪容整洁、言行文明、举止得当、尊重他人,使各种执法活动真正为人民群众所充分理解和接受。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要在不损害实质性法律利益和不违反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人民群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各种便利,不断改革和完善各种执法程序和执法手续,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当事人的成本和诉累。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主动、热情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和尊重。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执法为民理念明确地寓含着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要求。要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对

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妥善、合理地处理个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在行使个人权利、享受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利益。

4-1 公平正义

一、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涵盖了这些朴素意蕴,并使之法律化,通过法治实践活动,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平等地在法律中得到表达和体现,公平地得到法律的保障和维护,并在法律的支持下公正地得到实现和满足。

(二)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既借鉴了人类社会在追求公平正义实践中所形成的某些共同经验,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映公平正义精神的内容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同时又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实际状况出发,对公平正义的含义作出自己的理解和诠释,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于这种社会制度较之其他制度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社会主义法治不仅应当鲜明地体现出公平正义的特性,而且必须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平等享有、平等保护、平等参与、平等选择、平等竞争、平等发展的关注和期待也愈趋强烈,对有失公平、有损平等、有碍公正、有违正义的行为与现象也更为敏感和不满。在此背景下,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坚定地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回应人民群众的愿望与要求,让社会主义法治所寓含的公平正义实际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公平正义既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要积极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成员提供共同的价值准则,为恰当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提供理性依据,为全社会提供协调一致的意识力量,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走和谐发展的道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灵魂,只有充满公平正义精神的法律,才会为社会成员真心认同,并自觉遵守;公平正义又是法律实施的引导,只有把握公平正义的实质,才能全面展示出法律实施的积极效果;公平正义更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信仰,只有对公平正义的崇尚与尊重,才能保证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始终不偏离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

(四)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是衡量法治公平正义的主要标尺。所有社会成员,不论其年龄、性别、民族、地域、文化程度、职业、身份、贫富等状态,在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在法律适用中受到平等的对待;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禁止对任何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实行法律上的歧视,非经法定程序并基于法定事由,不得限制或剥夺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在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给予平等的救济。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